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征集 2025 年市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 划自筹经费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5 年度秦皇岛市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秦皇岛市所属或在秦皇岛是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其他机构和中央、省驻市单位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具备完成项目所必需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等，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行政机关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

（三）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技术路线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在职科技人员，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

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行政机关公务人员不得作为项目组成员申报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同一申请人在本年度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前三名）只能申报1个项目。在项目执行期内尚未验收结题的项目负责人（第一名）不得作为项目组前三名申报本次计划项目。对拖期未验收或拖期验收后（三年内）的企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本次计划项目。

（二）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期内的科研失信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三）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对项目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将科研诚信贯穿项目申报及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在任何阶段，凡被发现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申报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冒用其他单位名义、冒用他人或其他单位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和承担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申报项目包含合作单位的，申报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分工任务、资金投入结构、知识产权归属等。

（五）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做好项目申报材料、申报单位科研及社会信用等内容审核把关和后续管理工作。

（六）项目开始时间统一为 2025 年 8 月，项目实施周期以各专项要求为准。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项目新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等，应标注“秦皇岛市科技计划项目”字样和项目立项编号，未按要求准确标注的成果不能用于验收。

（七）项目内容涉及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相关活动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必须符合伦理原则并填写“生物安全承诺书”。根据研究内容，如实填报《人类遗传资源情况表》。

（八）项目立项后，自筹经费额度、项目绩效评价考核目标及指标不得降低。

（九）同一单位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不得重复、多头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十）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详见各申报指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申报方式及流程

（一）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无纸化”申报方式，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项目申报时只需在线提交、审核电子版申报书及其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材料；待项目立项后，报送纸质任务书一式五份。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内容，不得通过网络传输，须经归口管理部门将纸件报送市科技局。

（二）申报程序

登录秦皇岛市科技局官网（<http://kjj.qhd.gov.cn/>），点击右下端“秦皇岛市科技计划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系统平台”）进行操作。

1. 填报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人登录“系统平台”，在线填写项目申请书。第一次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需在“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 单位审核。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平台”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审核。单位审核通过后，下载带有水印的 PDF 文件盖章后，将盖章页扫描上传，并提交。

3. 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归口管理部门登录“系统平台”在线审核申请书。完成审核后，通过“导出当前项目汇总表到 excel”功能将汇总表导出，纸质版加盖归口管理部门公章，报送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

四、受理时间

申报人网络申报受理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21 日

申报单位审核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归口推荐审核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纸质材料受理地点：市民中心 4 号楼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

五、受理咨询

(一) 业务咨询电话

1. 高新技术专项

高新技术与科技合作科（4514 室）

联系电话：3639713

2. 现代农业创新专项、社会发展创新专项、科技特派员（团）
创新专项

社会发展与乡村科技科（4515 室）

联系电话：3639732

3. 京津冀协同创新专项、软科学研究专项

发展规划科（4516 室）

联系电话：3639721、3639704

4. 成果转化场景建设专项、科技创新平台专项

人才与成果转化科（4512 室）

联系电话：3639715、3639720

(二) 申报软件技术咨询电话：0311-85866036

附件：2025 年秦皇岛市市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自筹
经费项目申报指南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2025 年秦皇岛市市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自筹经费项目申报指南

重点围绕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构建现代产业技术体系、增强民生领域科技支撑能力等重大科技需求，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新产品，形成一批有价值的专题报告，以及论文、著作等。

一、高新技术专项

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前沿技术和传统优势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促进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攻克一批制约企业创新发展的核心技术难题，着力在补链、强链、延链上下功夫，打造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的产业链。项目实施周期为 1~2 年。

（一）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创新项目

支持重点：重点支持空天信息和卫星互联网、算力算法、人工智能+、大模型、AI 与大数据、5G 通信、北斗导航、物联网等现代通信产业，环保、交通、网络安全和区块链等大数据产业，配用电计量、智能变压器等智能输变电产业，软件及信息技术、安防消防电子、集成电路及专用设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科技文化融合等方面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和重点

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

（二）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项目

支持重点：重点支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光伏光热发电、风力发电、先进储能、氢能高效制取、核能、生物质能等方面开发形成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填补空白产品。

（三）高端装备制造技术创新项目

支持重点：重点支持低空运输飞行器、无人机、无人船（艇）、智能机器人、汽车零部件、船艇及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高速铁路设备、重型电力装备、高端数控机床等开展研发，着力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一批高端装备制造产品。

（四）高性能新材料技术创新项目

支持重点：重点支持现代化钢铁及有色金属高端合金材料、5G 通信用半导体材料及电子陶瓷材料、光电信息功能材料、先进石化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纺织材料、石墨烯、碳纤维等前沿新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纳米材料及特殊用途功能材料等开发形成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填补空白产品。

相关要求：鼓励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申报，或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与高新技术企业联合申报。

二、现代农业创新专项

围绕全市林果、蔬菜、养殖、中药材、渔业、粮油等 10 大特色种植和特色养殖产业，聚焦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技术瓶颈和粮食安全产业链短板弱项，开展现代育种、农用生物制剂、农产

品深加工、农业信息化机械化及装备智能化、主要农作物防灾减灾、绿色低碳农业、功能农产品开发和 AI 技术农业应用场景打造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提升我市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水平。项目实施周期为不超过 3 年。

三、社会发展创新专项

(一) 资源与环境创新专项。聚焦我市资源安全保障、生态环境治理和碳达峰碳中和技术需求,开展土壤、地下水、大气污染防治、制药废水减排控制、非煤矿山“尾矿库”综合利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洁净型煤及配套炉具技术、地膜污染治理、荒漠化综合防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低碳交通、低碳燃料、二氧化碳捕集封存、节能降碳、森林和湿地固碳增汇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推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项目实施周期为 1~2 年。

(二) 社会公共事业创新专项。聚焦公共安全与公共服务技术需求,开展科技安全、生物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安全生产、交通基础设施灾害风险感知与预警、气象、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平安秦皇岛、科技兴警、智慧交通、智慧政法、文化遗产保护、文旅事业、银发经济与体育发展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为提高我市社会公共事业发展、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现代化水平提供科技支撑。项目实施周期为 1~2 年。

(三) 生命健康创新专项。生物医药(生物制造)创新聚焦

我市生物技术、药物研发、高端医疗器械、康复医养及康复辅具技术需求，开展化学药及高端制剂、新一代生物技术药物、细胞抗衰、医美服务、医疗器械和康复辅具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质量发展。**卫生健康**创新聚焦我市疾病防治、公共卫生与公众健康技术需求，开展职业病防治、肿瘤防治、艾滋病防治、生殖健康及人类辅助生殖、癌症、心脑血管、呼吸等重大慢性病、常见多发病等诊疗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提升人民生命健康水平。**中医药**创新聚焦中医药创新发展需求，开展中医药精华传承创新、中医药疾病防治水平提升以及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提升我市中医药现代化水平。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

相关要求：2025年起，申报“生命健康创新专项”项目，预期目标中论文需满足：发表不少于1篇核心期刊论文或3篇普刊论文。

（四）现代海洋创新专项。聚焦建设现代海洋城市目标，全面提升现代海洋产业科技创新水平，开展船舶与海洋装备、海水淡化、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及海洋生态修复等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

四、科技特派员（团）创新专项

聚焦我市主导产业，重点支持2025年选派的省级科技特派员（团）围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县域特

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技术需求，与企业共建研发团队，制定研发方案，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由企业申请科研项目，着力攻克一批制约企业创新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企业创新能力。项目实施周期为不超过3年。

五、京津秦协同创新专项

充分借力京津优质创新资源，围绕我市十大特色主导产业，支持企业与京津等国内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在生命健康、文体旅游、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项目实施周期为1~2年。

六、软科学研究专项

（一）重点课题

1. 围绕我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重大任务，结合国家、省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研究提出我市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建议。

2. 围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按照《秦皇岛市2024年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行动方案》安排部署，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研究提出持续推动我市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思路、新举措。

以上项目申请人应有相应研究基础和成果，项目采用书面验收形式，经市科技局审议通过，作为项目结题验收依据。项目实施周期为 1~2 年。

（二）面上课题

针对当前全市科技创新工作中的热点、难点、堵点、痛点等问题，重点围绕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支持科技金融融合发展、优化科技创新创业生态、加快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提出加快创新型秦皇岛建设的重要对策建议，形成系统性、应用性和实效性较强的研究成果，为推动秦皇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决策咨询服务支撑。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1 年。

七、成果转化场景建设专项

（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聚焦我市主导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围绕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人工智能、垂直大模型等重点产业领域，支持技术成熟度高、具备产业化潜力的科技成果转化。着力突破中试熟化、工艺验证等产业化关键环节，推动实验室成果形成可量产的标准化技术方案，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强化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作用。项目实施周期为 1~2 年。

（二）应用场景建设项目

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中试基地、产业示范园区等载体。依托智慧园区、交通枢纽等城市公共资源搭建技术验证场景，推动技术适配性优化与迭代升级，形成可复制的行业解决方案，加速技术成果的场景化应用与规模化推广。项目实施周期为1~2年。

（三）技术转移转化项目

围绕跨领域技术集成与市场化转化需求，重点支持技术转移服务建设，开展专业化技术经纪人服务与研究，完善专利导航分析、技术交易对接等服务体系。深化产学研合作机制，促进高校院所技术成果向中小企业转移扩散，提升技术成果转化效率。项目实施周期为1~2年。

八、科技创新平台专项

依托我市现有科技研发平台，围绕主导产业及县域特色产业，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技术集成与服务，强化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重点支持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动企业增强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项目实施周期为1~2年。